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监管问询函》，收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核实，现将所涉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强贸易有限公司、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梧都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泰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下简称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 2020 年至今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列示并说明资金往来的原因。2. 2021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溧阳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杭州泰雄管理有限公司转入 2500 万元，该笔资金中部分转入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账户，请说明原因。请核实除上述资金往来外，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中是否还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的情况，如存在，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3. 你公司个别董事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部分银行流水显示为报销，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请核实你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有在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报销的情形，如有，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4. 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是否曾在你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如有，请详细说明。

回复：

1. 2020 年至今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列示并说明资金往来的原因。

2020 年至今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逐笔列示如下：

年度	交易对手	期初余额 (万元)	资金流入宋都股份 (万元)	资金流出宋都股份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20 年度	泰翔投资	-	-	-	-

	泰强贸易	-	8,994.00	8,994.00	-
	大运盈通	-	3,085.00	3,085.00	-
	梧都贸易	-	12,253.79	12,253.79	-
	泰雄管理	-	-	80.43	-80.43 ①
	小计	-	24,332.79	24,413.22	-80.43
2021 年度	泰翔投资	-	102,615.00	83,799.00	18,816.00
	泰强贸易	-	88,311.74	76,589.11	11,722.63
	大运盈通	-	53,183.32	45,155.13	8,028.19
	梧都贸易	-	12,800.55	12,800.55	-
	泰雄管理	-	10,996.00	15,496.00	-4,500.00 ②
	小计	-	267,906.61	233,839.79	-
2022 年度 至今	泰翔投资	18,816.00	7,727.00	25,736.68	806.32
	泰强贸易	11,722.63	9,500.00	20,608.43	614.20
	大运盈通	8,028.19	60,198.60	68,226.79	0.00
	梧都贸易	-	-	-	-
	泰雄管理	-	-	-	-
	小计	38,566.82	77,425.60	114,571.90	1,420.52
合计			369,665.00	372,824.91	1,420.52

备注①2020 年度宋都股份资金流出给泰雄管理 80.43 万元为保理业务的服务费，非公司之间往来款项；②2021 年度宋都股份资金流出给泰雄管理 4,500 万元支付到期保理业务的本金，系 2020 年 1 月泰雄管理支付保理业务本金，非公司之间往来款项。

原因说明如下：

(1) 部分资金往来系公司支付泰雄管理保理款。公司下属子公司溧阳宋都、澜都房产支付泰雄到期的应收账款保理款合计 4,5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 月，泰雄管理分别受让 NT 二建应收溧阳宋都工程款的债权 2,500 万元和 SF 建设应收澜都房产工程款的债权 2,000 万元；2021 年 1 月，应收债权保理到期，溧阳宋都、澜都房产相应支付泰雄管理合计金额 4,500 万元，2020 年溧阳宋都支付泰雄保理服务费 20.43 万元、澜都房产支付泰雄保理服务费 60 万元，溧阳宋都、澜都房产支付泰雄合计 80.43 万元。

(2) 部分资金往来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盘活资金需要，盘活资金共计 88,627.79 万元。出于对下属项目整体经营的考量，公司需要盘活整体资金流服务于项目开发运营。基于上述诉求的考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通过转款形成发生额为 161,190.37 万元闭环。

(3) 除上述原因外，部分资金往来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而形成的接受财务资助。2021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上市公司地产板块面临流动性资金紧张，同时到期银行负债需要归还。为了平衡公司的资金排布，公司动员各部室积极筹措

资金。控股股东帮助公司进行多方协调，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短期无息财务资助暨资金周转，2021 年至今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流入公司金额为 208,474.62 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万元）	资金流入公司（万元）	资金流出公司（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21 年	0.00	154,049.02	115,482.21	38,566.81
2022 年 1-6 月	38,566.81	54,425.60	91,571.89	1,420.52
2022 年 7-12 月	1,420.52	0.00	0.00	1,420.52
2023 年 1-至今	1,420.52	0.00	0.00	1,420.52
小计		208,474.62	207,054.10	

经相关经办人员及宋都控股回复，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宋都控股（含宋都控股、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金额为 194,838.62 万元，其中 2021 年的金额为 141,150.02 万元，2022 年的金额为 53,688.6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溧阳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杭州泰雄管理有限公司转入 2500 万元，该笔资金中部分转入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账户，请说明原因。请核实除上述资金往来外，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中是否还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的情况，如存在，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

(1) 经公司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存在两笔向泰雄管理转入资金的情况。现就公司下属子公司溧阳宋都向泰雄管理转入 2,500 万元情况和公司下属子公司澜都房产向泰雄管理转入 2,000 万元的情况说明。

1) 溧阳宋都向泰雄管理转款情况说明

溧阳宋都与 SH 融资达成合作意愿，就溧阳宋都于 2020 年 1 月向 NT 二建所需支付的 2,500 万工程款达成融资业务合作，SH 融资为公司提供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2020 年 1 月 7 日，SH 融资与 NT 二建签署了《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为 BLHT-SHNTEJ-2020-01），NT 二建对溧阳宋都 2500 万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 SH 融资；2020 年 1 月 9 日溧阳宋都与 SH 融资签署了《融资服务协议》（协议编号为 BLHT-SHNTEJ-2020-RZ），SH 融资通过受让标的债权并在天金所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实现溧阳宋都支付应付账款业务募资。

2020 年 1 月 9 日，泰雄管理与 SH 融资签署了《一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为 BLHT-SHNTEJ-2020-ZZ），SH 融资将所持 2500 万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天

金所转让给泰雄管理。同时 SH 融资、泰雄管理、溧阳宋都、NT 二建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协议编号为 BLHT-SHNTEJ-2020FR），就泰雄管理所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支付给 NT 二建 2500 万作为 SH 融资受让 NT 二建债权款的转让对价。

2021 年 1 月，应收债权保理到期，SH 融资委托溧阳宋都支付泰雄管理 2500 万，视同 SH 融资履行完毕《一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归还投资本金义务。

2) 澜都房产向泰雄管理转款情况说明

澜都房产与 SH 融资达成合作意愿，就澜都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向 SF 建设所需支付的 2000 万工程款达成融资业务合作，SH 融资可为公司做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SH 融资与 SF 建设于签署了《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协议编号为 BL-SHSF-2019-01），SF 建设对澜都房产 2000 万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 SH 融资；

2020 年 1 月 9 日，澜都房产与 SH 融资签署了《融资服务协议》（协议编号为 BL-SHSF-2019-01-RZ），SH 融资通过受让标的债权并天金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实现澜都房产支付应付账款业务募资；

2020 年 1 月 9 日，泰雄管理与 SH 融资签署了《一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为 BL-SHSF-2019-01-ZZ），SH 融资将应收账款债权 2000 万转让泰雄。同时 SH 融资、泰雄管理、澜都房产、SF 建设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协议编号为 BL-SHSF-2019-01-FK），就泰雄所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支付给 SF 建设 2000 万作为 SH 融资受让 SF 建设债权款的转让对价；

2021 年 1 月，应收债权保理到期，SH 融资委托澜都房产支付杭州泰雄 2000 万，视同 SH 融资履行完毕《一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归还投资本金义务。

（2）关于资金流向的核实说明

根据泰雄管理回函显示，2020 年 1 月，泰雄管理向天金所摘牌应收账款债权；2020 年 3 月泰雄管理与自然人投资者签订《宋都禾宸债权转让项目产品协议》、《宋都禾源债权转让项目产品协议》，自然人投资者委托泰雄管理认购宋都禾宸项目、宋都禾源项目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并摘牌；2021 年 3 月，泰雄管理与自然人投资者签订《宋都禾宸债权转让项目产品协议》（下附投资情况）、《宋都禾源债权转让项目产品协议》（下附投资情况）到期，到期后泰雄管理返还自然人投资者募集资金。

宋都禾源债权转让投资情况如下：

认购人数	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基准
28	20,000,000.00	2020/1/17	2021/1/16	9%

宋都禾宸债权转让投资情况如下：

认购人数	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基准
12	6,810,000.00	2020/3/20	2021/3/19	9%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泰翔等五家公司的回函显示，公司未发现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中流向公司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的情况。

3. 你公司个别董事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部分银行流水显示为报销，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请核实你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有在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报销的情形，如有，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

根据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回函显示，公司董事存在有两笔报销的情况。具体为，2021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在梧都贸易报销招待支出 26,236.22 元，2022 年 3 月，公司董事俞昀在梧都贸易报销招待支出 2,050 元。其报销的原因系与梧都贸易相关的业务招待而产生的费用，具备报销的合理性。梧都贸易不是其关联方。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在泰翔等五家公司报销的情况。

4. 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是否曾在你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如有，请详细说明。

结合公开信息查证、泰翔等 5 家公司回函、宋都控股回函显示，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的人员公开信息查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翔投资	泰强贸易	大运盈通	梧都贸易	泰雄管理
股东	翁柯峰持股 80%， 郑慧芳持股 20%	泰翔投资持股 100%	泰翔投资持股 100%	桐庐瑞麒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系泰雄管理 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翁柯峰持股 80%，郑 慧芳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翁柯峰	翁柯峰	邵俪黎	翁柯峰	翁柯峰
董事	执行董事：翁柯峰	执行董事：翁柯峰	执行董事：邵俪黎	执行董事：翁柯峰	执行董事：翁柯峰

监事	郑慧芳	郑慧芳	曾成玉	郑慧芳	郑慧芳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翁柯峰	总经理：翁柯峰	总经理：邵俐黎	总经理：翁柯峰	总经理：翁柯峰

上表中（1）邵俐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宋都集团员工，曾成玉为公司宋都控股员工。邵俐黎、曾成玉两位人员没有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2）通过公开信息查证，邵俐黎在大运盈通的任职董事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今，曾成玉在大运盈通的任职监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至今。

（3）根据宋都控股回函显示，郑慧芳、翁柯峰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5 月 20 日入职宋都控股下属子公司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9 月办理离职。前述两位人员的任职期间的职务为普通员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邵俐黎、曾成玉、郑慧芳、翁柯峰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与泰翔投资等 5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你公司存在将大额资金转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员工个人以买房名义将资金现金取出的情况，请逐笔列示上述转账、资金取现情况，说明转账、取现的原因及用途。

回复：

公司上述资金路径均用于支付相关借款利息。

鉴于经营实际和融资方案需求，公司为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和项目开发，存在向部分社会主体获得借款的情况。部分资方要求以现金形式支付利息。结合资方的需求以及公司提现的便利性，公司将利息款项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以买房名义提现后，将现金在双方当面鉴证下交由资方。

（1）2021 年 5 月 21 日向 A 借款 2.5 亿，借款期间利息通过公司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取现给资方。

（2）2021 年 6 月 11 日向 B 借款 2 亿，借款期间利息通过公司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取现给资方。2021 年 8 月 03 日向 C 借款 1 亿，借款期间利息通过公司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取现给资方。

（3）2021 年 6 月 18 日向 D 借款 2 亿，借款期间利息通过公司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取现给资方。

2021年9月1日向E借款1亿，借款期间利息通过公司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取现给资方。

(4) 2021年6月21日分别向F借款0.8亿，借款期间利息通过公司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取现给资方。

(5) 2021年11月11日向G个人借款0.5亿，借款期间利息通过公司转至员工个人账户取现给资方。

经公司自查，上述出借方ABCDEFGF从事向融资方提供资金周转业务，均为与公司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三、你公司个别高管存在多次单笔大额报销，请详细说明并逐笔列示报销资金用途。

回复：

公司高管主要分管公司营销、项目发展、公司财务、资金等经营工作，其大额报销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性等支出。报销的发票存在因未能获取相应发票而通过其他发票进行费用报销的情况。明细如下：

发票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2021年1月	12.00	招待性支出
2021年2月	56.70	招待性支出
2021年3月	133.34	招待性支出
2021年4月	110.43	招待性支出
2021年6月	112.04	招待性支出
2021年6月	0.24	招待性支出
2021年7月	0.12	招待性支出
2021年10月	2.14	招待性支出
2021年11月	0.86	招待性支出
2021年12月	85.81	招待性支出

根据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规定，所有费用报销的真实性由报销人负责、由相关审核部门审核。个别高管的单笔大额费用报销亦遵循此规定，上述报销均经相关部门授权审批，符合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

四、本公告释义：

公司、本公司、宋都股份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资	指	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强贸易	指	杭州泰强贸易有限公司
大运盈通	指	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梧都贸易	指	杭州梧都贸易有限公司
泰雄管理	指	杭州泰雄管理有限公司
宋都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H 融资	指	SH 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溧阳宋都	指	溧阳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澜都房产	指	杭州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颂都	指	舟山颂都置业有限公司
禹翔房产	指	杭州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和都	指	淮安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讯贸易	指	杭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和都	指	南京和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宋都供应链	指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惠都	指	南京惠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悦郡	指	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永都	指	上海永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NT 二建	指	JSNT 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SF 建设	指	ZJSF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金所	指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